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:30 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7）。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